

高雄市中華藝校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教部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- (三)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說明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

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管理規範

(一) 學務處設置「行動載具保管班級櫃」：

1. 上課（含早自習、午休、課後輔導、室外課、定期評量等）鐘響前由班級學生幹部督促同學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振動，並主動繳交至保管盒內，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，並交至學務處「行動載具保管班級櫃」統一保管，並依規定紀錄存放與領取時間。（如附件一行動載具保管班級櫃存、領紀錄表）
 2. 凡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之學生，請於每學年之開學當週填寫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」，未依規定申請而私自攜帶者依規定實施懲處。（如附件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）
 3. 若因課程設計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輔助教學，由任課老師決定使用時間。
- (二) 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振動，並嚴禁使用。倘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師長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
(三) 下課期間，使用行動載具時：

1. 為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請勿播放未授權與限制級等影片。
2. 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 - (1) 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。
 - (2) 應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、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3. 使用錄音、拍照、攝影或資訊上傳功能時，應避免涉及性平、霸凌、毀謗、著作權及個人隱私。

(四) 為避免校園電源負荷過重，嚴禁使用校園電源充電。

(五) 使用時間：

早上 (07:45 至 12:00) 導師收納後統一繳交至「行動載具保管班級櫃」。

中午 (12:00 至 12:35) 用餐時間可領回使用。

下午 (12:35 至 17:00) 導師收納後統一繳交至「行動載具保管班級櫃」。

六、違規處置方式

(一) 第一次違反管理規範者：

1.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暫為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或家長領回。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回，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2. 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予以警告 1 次處分。

(二) 第二次以上違反管理規範者：

1.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暫為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由家長領回。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領回，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2. 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予以警告 2 次或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累犯屢勸不聽者，即違反手機使用規定達三次以上 (含) 累犯者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以當學期為限。

(三) 有下列之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加重議處外加重懲處。

1.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2.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、
或相關疑似校園性別事件。
3.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。

(四)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

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妥善保管，並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申請期間	學年度 年 月 日 (開學一周內提出)			
班 級	年 班			
姓 名		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
監 護 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	手機號碼		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同意書				
<p>本人_____已知悉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，並確實遵守本管理規範，並注意使用行動載具之儀態及禮貌，避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，並嚴守避免錄音、拍照、攝影或資訊上傳功能時，應避免涉及性平、霸凌、毀謗、著作權及個人隱私等情事，倘若使用行動載具時觸及本管理要點，恪遵本管理要點絕無異議。</p>				
申請人(簽名)				
監護人(簽章)				
導師簽章	科主任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